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

面積計 0.052014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行程表

日期：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

時間	行 程	備 註
14:30	梗枋國小集合	地址：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 59 號
14:30-15:00	現場勘查	梗枋國小
15:00-16:30	報告及討論(編號第 2709 號保安林解除一部案)	地點：梗枋國小綜合教室
16:30~	賦歸	

聯絡人：林務局林政管理組許哲慈技士 (02)23515441#436，0952-864807

羅東林區管理處林政課劉啟斌技正 (03)9545114#172，0919-265313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201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 時間：111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00 分

貳、 地點：梗枋國小綜合教室

參、 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林主任委員華慶

肆、 主席致詞：

伍、 報告事項：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 0.052014 公頃土地案，請提出簡報說明。

陸、 討論事項：

案由：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就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2014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編號第 2709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宜蘭縣頭城鎮，為集中附近魚群，防止砂土崩壞及保護宜蘭線鐵路、濱海公路，以民國 7 年 3 月 19 日告示第 24 號編入，現有面積 5.227904 公頃。
- 二、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預定解除區域為宜蘭縣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2014 公頃，現況為梗枋國小用地，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所定情形，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

解除審核標準」第5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三、本案是否同意解除，提請審議。

柒、 討論：

捌、 決議：

玖、 散會：

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宜蘭縣頭城鎮境內編號第 2709 號漁業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2014 公頃案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說明資料

一、本案緣起

- (一) 編號第 2709 號(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與外澳里內，地段坐落於頭城鎮更新段，位置東側緊鄰台 2 線北部濱海公路，北方連接梗枋國小，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民國 7 年 3 月 19 日告示第 24 號編入，編入目的係為集中附近魚群，防止砂土崩壞及保護宜蘭線鐵路、濱海公路，現有面積 5.227904 公頃。
- (二) 本號保安林經本局羅東處檢訂結果頭城鎮更新段 317-1 及 317-8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052014 公頃，現況為梗枋國小用地，核符合森林法第 8 第 1 項第 1 款學校用地所必要者、同法 26 條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之規定，且查無同標準第 3、4 條之情形，得依法解除，且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
- (三) 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經本局邀請專家、學者及函請地方林業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推派審議委員會委員，俾召開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之。

二、地理位置

本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於宜蘭縣頭城鎮更新里與外澳里內，地段坐落於頭城鎮更新段，位置東側緊鄰台 2 線北部濱海公路，北方連接梗枋國小。

三、保安林現況

本號保安林海拔高度約 15 公尺至 80 公尺之間，土質為砂質壤土，地質屬 O2 大桶山層及其相關地層。本號保安林全區土地已完成登記，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土地管理機關皆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屬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計畫，使用分區為景觀保護區、部分國小用地及道路用地，全區皆已完成地籍登記，位於海岸迎風面，為防止鹽寮、舊社一帶居民田園及房舍等遭受風砂危害，仍有繼續存置之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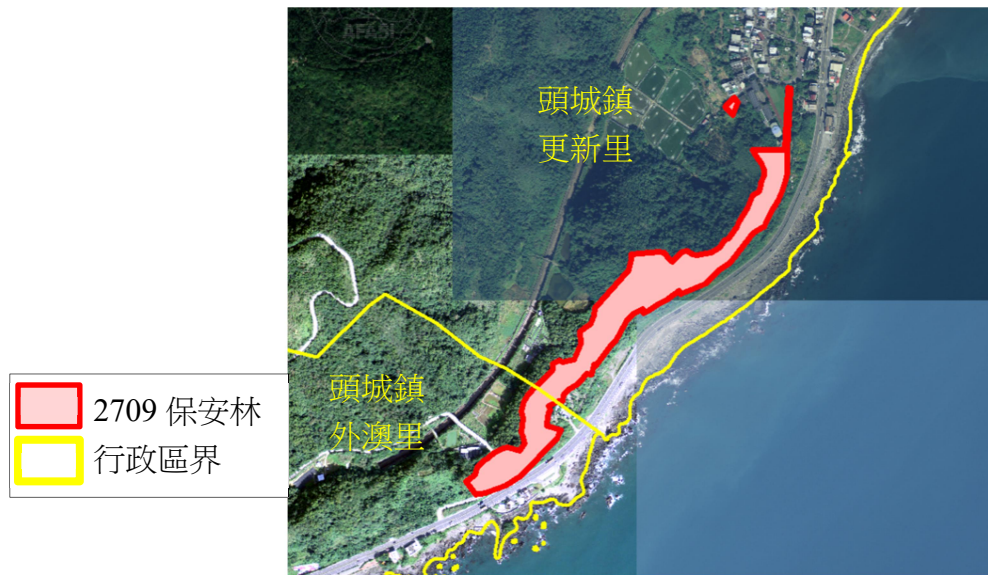


圖1 編號第2709號保安林行政區域位置圖

四、解除區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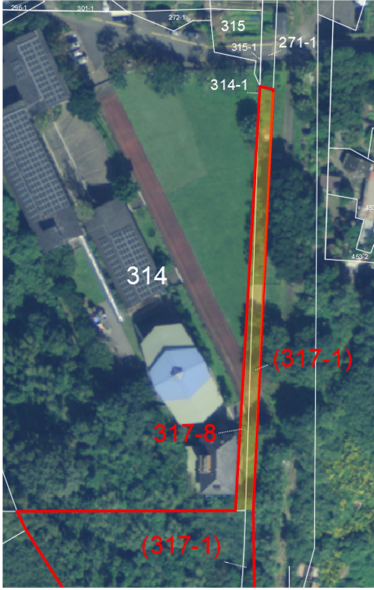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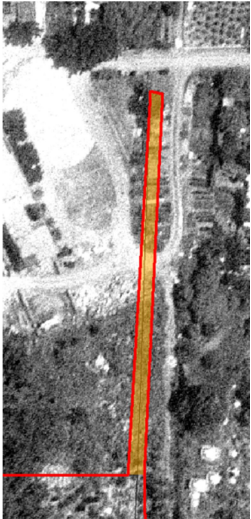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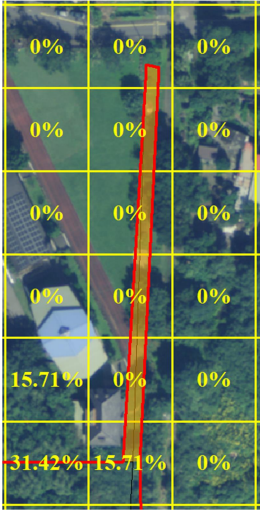
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學校用地所必要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本法第8條第1項各款所列用地必要。」所定情形，頭城鎮更新段317-1及317-8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計0.052014公頃，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編號第 2709 號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

序號	座落	地號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解除依據 (保安林解除 審核標準)	備註
1	更新段	317-1 之內	景觀 保護區	0.035830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0012618 公頃 草生地：0.023212 公頃
2	更新段	317-8	國小用地	0.016184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 林務局	第 2 條第 1 項 第 1 款	建地：0.006819 公頃 草生地：0.009365 公頃

(二) 解除區域空拍影像圖及現況照片

	 影像：農航所 107 年版正射影像(107.12.04)
 影像：農航所 82 年版航照(82.05.20 拍攝)	 解除區域坡度分析 (數字百分比為坵塊法 25M 分析之平均坡度)



位置B現況照片(學校停車場)



位置B現況照片(田徑跑道)



位置B現況照片(空地)



位置B現況照片(階梯)



位置B現況照片(教師宿舍)

五、檢討分析

本號保安林解除區域經本局初步審核結果，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惟預定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爰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規定，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審議。

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林務字第 093173038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務字第 102172025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森林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保安林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一部或全部：

- 一、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所必要者。
-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並經行政院同意。
- 三、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
- 四、為配合地籍界線、天然地形、林班界等修正保安林界所必要者。
- 五、原保安林之功能及效用，為他保安林所取代者。
- 六、原受益或保護對象已不存在者。
-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解除之保安林地，未依原計畫目的及計畫期程執行者，應再編入為保安林。

第三條 下列地區不得解除保安林：

- 一、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或沖蝕程度屬極嚴重土石易崩塌流失之保安林地。
- 二、其他依法公告為不得開發之地區。

第四條 下列地區解除保安林，需經由原劃設區域之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 二、依野生動物保育法所劃設之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三、依森林法所設置之國有林自然保護區。
- 四、依水土保持法所劃設之特定水土保持區。
- 五、依自來水法所劃定之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六、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五條 解除保安林具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

- 一、鐵路、重要公路至最近稜線之保安林範圍。
- 二、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
- 三、解除面積大於五公頃之保安林。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議前條所列之保安林解除事宜，應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依個案聘請，其成員如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二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局長、副局長擔任，並為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一人。
-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一人。
- 四、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三人。
- 五、學者、專家四人。

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森林法

第八條

國有或公有林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出租、讓與或撥用：

- 一、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
 - 二、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
 - 三、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
 - 四、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
- 違反前項指定用途，或於指定期間不為前項使用者，其出租、讓與或撥用林地應收回之。

本案集合地點：

梗枋國小

